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行政法规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法治对外合作工作。履行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确定的对外联系机关（中央机关）职责，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谈判。承担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设置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司法部内设22个厅局，分别为：办公厅、政治部、法治调研局、法治督察局、立法一局、立法二局、立法三局、立法四局、监狱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律师工作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国际合作局、装备财务保障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第二部分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1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5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	37,847.9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7	2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981.82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1,209.4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912.76
八、其他收入	8	533.21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697.00
	9		九、其他支出	22	11,771.64
本年收入合计	10	33,352.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20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2,83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9,983.42
总计	13	66,184.01	总计	26	66,184.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52.33	32,819.12					533.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560.00	560.00					
20204	国际组织	560.00	5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90.27	27,757.06					533.21
20406	其中：司法	27,097.98	26,572.06					525.92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3,213.42	12,687.50					525.9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309.53	5,309.53					
2040612	法治建设	4,106.53	4,106.5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85.14	385.00					0.14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14	385.00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37	2,11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6.37	2,11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59	1,17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78	94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61	73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61	73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61	73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08	1,45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08	1,45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00	89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50	60.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1.58	491.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00.59	18,869.33	37,33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560.00		560.00			
20204	国际组织	560.00		5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47.91	13,765.29	24,082.62			
20406	其中：司法	35,938.82	13,764.75	22,174.07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3,764.75	13,764.7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448.07		6,448.07			
2040612	法治建设	7,852.16		7,852.1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89.98		789.9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98		789.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82	1,98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82	1,98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90	1,32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93	66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46	1,20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46	1,20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46	1,20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2.76	1,91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2.76	1,91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45	1,20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35	127.35				
2210203	购房补贴	579.97	579.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00		697.00			
22404	矿山安全	697.00		697.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697.00		697.00			

229	其他支出	11,771.64		11,771.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71.64		11,771.64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71.64		11,771.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1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200.00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0	560.00	5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	37,328.22	37,328.22		
	5		五、教育支出	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	20.00	2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1,981.82	1,98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	1,209.46	1,209.46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	1,912.76	1,912.76		
	1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	697.00	697.00		
	12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	11,771.64		11,771.64	
本年收入合计	13	32,819.12	本年支出合计	31	55,680.90	43,909.27	11,77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30,235.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	7,373.57	6,150.21	1,223.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17,240.36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	12,995.00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35				
总计	18	63,054.48	总计	36	63,054.48	50,059.48	12,9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909.27	18,349.65	25,55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560.00		560.00
20204	国际组织	560.00		5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28.22	13,245.60	24,082.62
20406	其中：司法	35,419.67	13,245.60	22,174.07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3,245.60	13,245.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448.07		6,448.07
2040612	法治建设	7,852.16		7,852.1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89.98		789.9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98		789.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82	1,98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82	1,98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90	1,32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93	66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46	1,20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46	1,20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46	1,20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2.76	1,91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2.76	1,91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45	1,20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35	127.35	
2210203	购房补贴	579.97	579.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00		697.00
22404	矿山安全	697.00		697.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697.00		69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7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96.26	30201	办公费	86.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42.02	30202	印刷费	9.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5.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3.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3.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0.90	30206	电费	47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93	30207	邮电费	212.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77.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6.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73	30211	差旅费	775.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5.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87.09	30213	维修（护）费	84.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8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7.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7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2.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5.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助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8.72		
人员经费合计		14,271.28	公用经费合计				4,078.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95.00		11771.64		11771.64	1223.36
229	其他支出	12,995.00		11771.64		11771.64	1223.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95.00		11771.64		11771.64	1223.36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95.00		11771.64		11771.64	1223.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表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司法部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2.02	275.32	371.00	25.00	346.00	55.7	349.83	188.27	148.16	24.85	123.31	13.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收支总决算 66184.01 万元。其中：

(一) 收入总计 66184.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2819.12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17220.62 万元，下降 34.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政府性基金预算。

2. 其他收入 533.21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9.12 万元，下降 1.74%。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31.68 万元，为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19765.91 万元，增长 151.2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二) 支出总计 66184.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费。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减少。

2. 外交（类）支出 560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国际交流活动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37847.9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12552.8 万元，增长 49.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大力气抓预算执行，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执行率大幅提升。

4.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开展专项科研等项目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0 万，主要是科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1.82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部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409.47 万元，增长 26.04%，主要是用于开展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工作。

6.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9.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医疗方面的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406.84 万元，主要是调整动用机动经费，增加医疗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12.7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317.36 万元，增长 19.8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住

房改革政策，相应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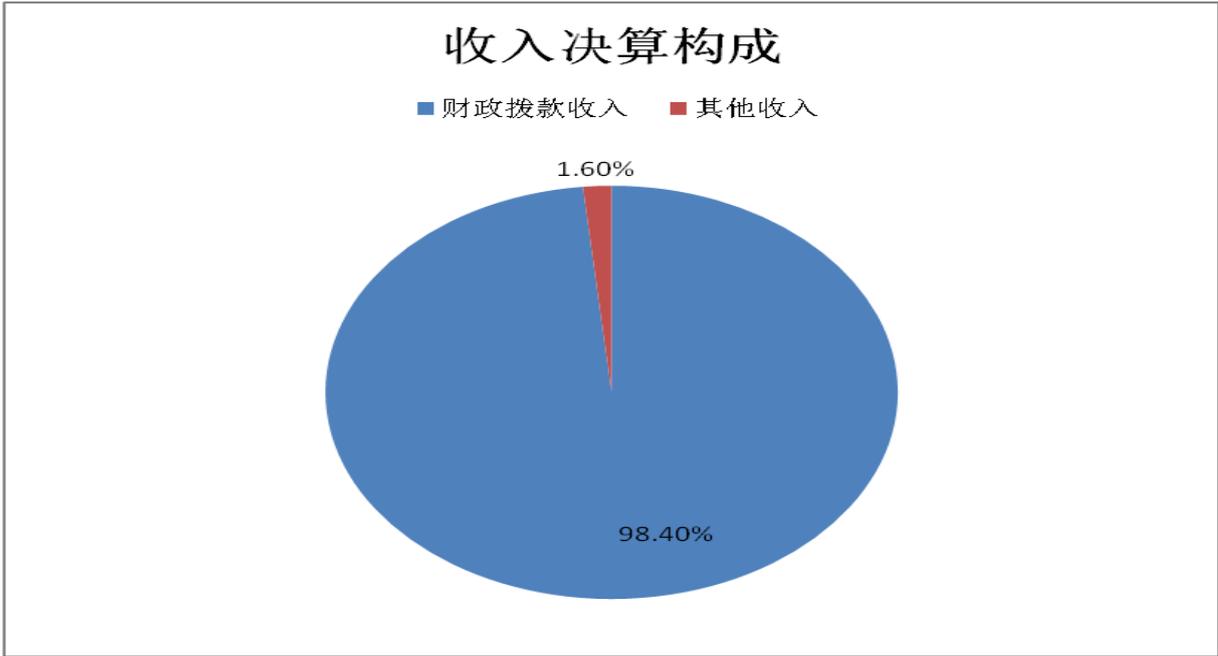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97万元，为司法部执行以前年度未执行的煤矿安全改造支出，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697万元。

9. 其他支出（类）支出11771.64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9983.42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2022年决算数减少23612.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大力气抓预算执行，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执行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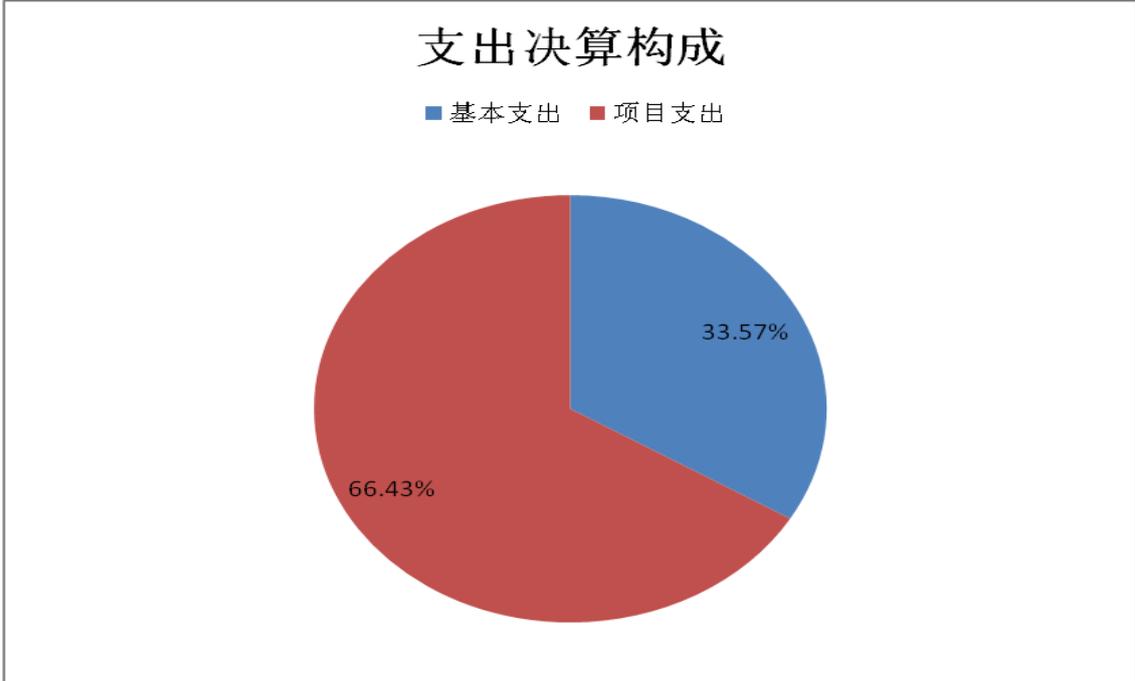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收入 33352.33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17211.5 万元，下降 34.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19.1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8.4%；其他收入 533.2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全年支出 56200.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166.98 万元，增长 87.13%。其中，基本支出 1886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57%；项目支出 3733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4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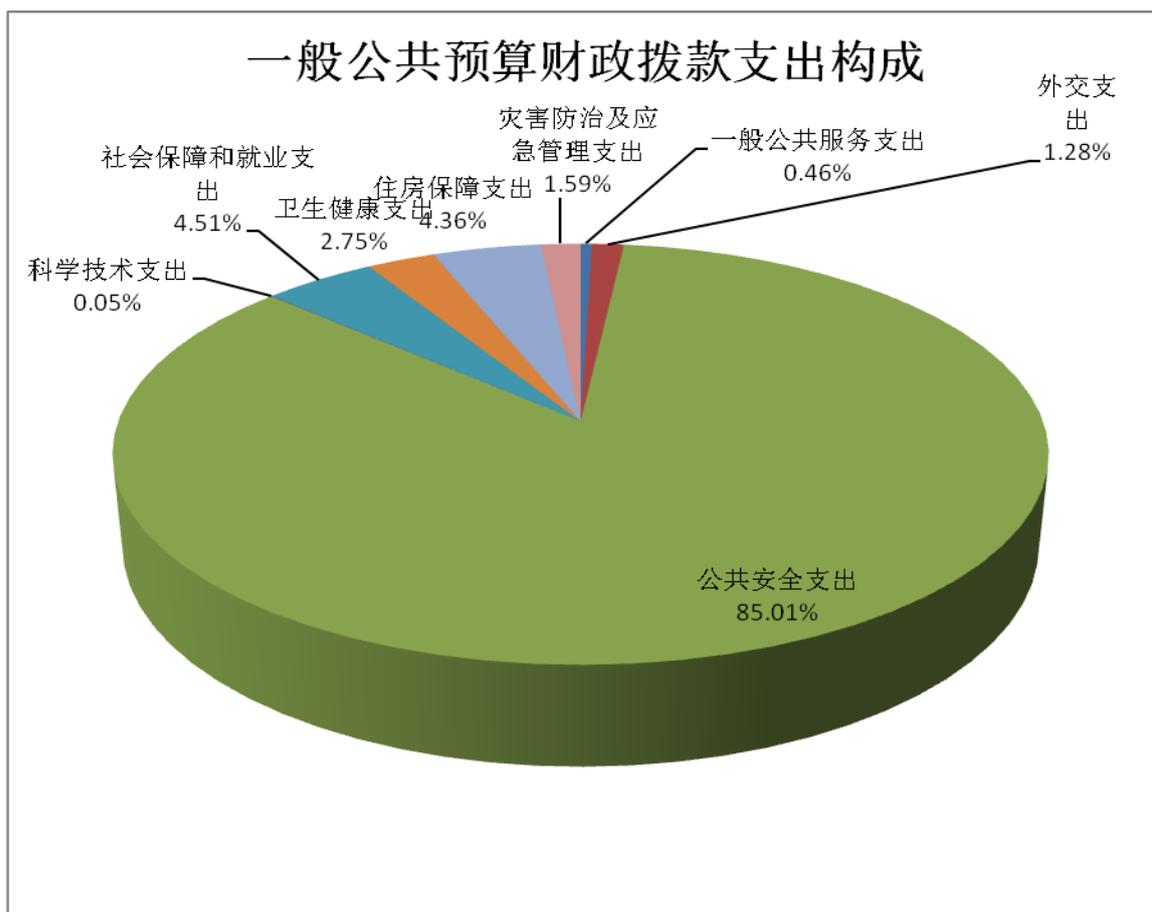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0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4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79%，项目支出 2555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46%；外交（类）支出 560 万元，占 1.28%；公共安全（类）支出 37328.22 万元，占 85.01%；科学技术（类）支出 20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1.82 万元，占 4.5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9.46 万元，占 2.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12.76 万元，占 4.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00 万元，占 1.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捐款。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财政拨款支出35419.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其中：

(1)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32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财政拨款支出 644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法治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785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78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规定将部分预算调剂给其他项目使用。

5.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981.8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基本养老

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8%。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66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一次性追加职业年金补记利息资金财政拨款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1209.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医疗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912.7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1%。

(1)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120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27.35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2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57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697 万元，主要是司法部的煤矿安全改造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49.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271.2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078.37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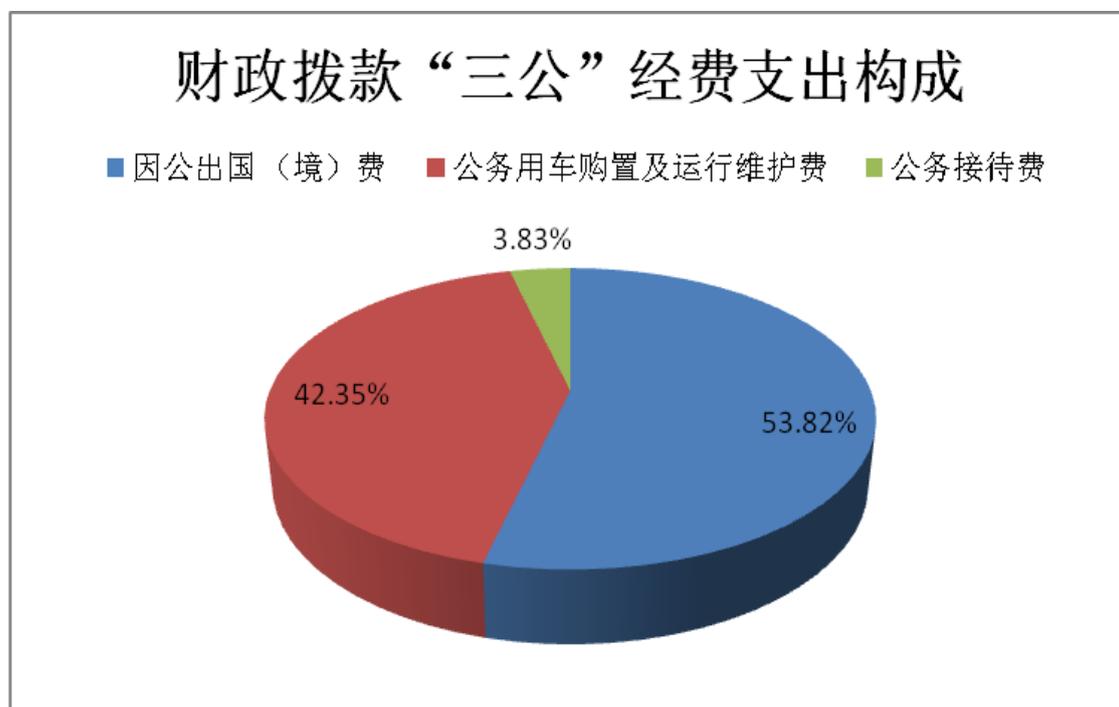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反映的是用于补助法律援助机构向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收入和支出情况。2023 年司法部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2995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2.02万元，2023年度支出决算为349.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8.5万元，增长20.3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118.5万元预算；比2022年决算增加247.17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2023年正常开展“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88.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45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加179.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2.84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加56.39万元。公务接待费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3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加11.14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费 188.27 万元。主要是司法部机关参加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组织被判刑移管条约的谈判和缔结,组织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话,开展司法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与交流,执行国(境)外重要涉华案件司法协助任务,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涉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活动中发生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根据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23 年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 22 个,48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8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31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底,司法部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64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152 人次(含外事接待批次 14 批次,外事接待人次 234 人次)。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78.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83 万元,降低 1.9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司法部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8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5.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38.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5.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3%。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9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四) 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司法部本级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29005.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99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司法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司法部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三)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

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司法部提供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司法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管理（项）：指司法部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

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司法部所属院校用于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

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